优化营商环境 护航经济发展

解放区法院:“智严实”让案款发放驶入快车道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没想到这么快就拿到了钱,法院太给力了。”近日,申请人王女士在收到拖欠的执行款后,难掩激动之情。这背后,是解放区法院全力推进执行案款高效发放的生动缩影。

近年来,解放区法院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创新推出“智、严、实”三大举措,构建起“智能监管+流程再造+跟踪督办”的执行案款管理机制,让公平正义不仅“看得见”,更能“摸得着”。2024年以来,该院通过“一案一账户”精准发放案款1.59亿元,发放率93.7%,平均发放周期同比缩短5.7天,用真金白银架起司法为民的暖心桥梁。

以“智”增效 数字引擎驱动发放提速

以往,执行案款发放常因信息核对烦琐、流程冗长,让当事人苦等。如今,走进解放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数字化大屏实时跳动案款动态信息,这里正是智能案款管理系统的“智慧中枢”。该院创新构建“立案即建档”工作模式,当执行干警录入案件信息的瞬间,执行案款管理系统便自动生成专属“一案一账户”。这一创新举措,就像给每一笔执行款配备了独一无二的“身份证”,实现“案、款、人”的精准对位,彻底告别以往案款与案件“错配”“漏配”的难题。

“叮!您有一笔执行款已到账。”这样的短信提示音,如今成了申请人最期待的“福音”。该院创新的智能预警“双推送”机制,在案款到账时,第一时间向申请人和执行干警同步发送提醒。这不仅让申请人能及时知晓案款动态、主动参与监督,也形成对执行干警的有效监督,促使他们规范、高效、透明地完成案款发放工作。

为了进一步提高案款发放效率,该院开通“当日审签”绿色通道。执行人员收到案款到账提醒后,迅速审查确认案款性质及归属,随即通知申请人办理领款手续。从案款审查、认领、发放全流程在24小时内完成,真正实现“案款即到即发”。

值得一提的是,解放区法院早在2021年就开通了“扫码缴费”功能,前来缴纳执行款的当事人只需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扫码,即刻完成执行款缴纳,不仅确保了执行款快速流转到申请人手中,也避免了当事人因提现在法院、银行来回奔波,这为执行案款快速发放奠定了坚实基础。

以“严”把关 动态监管织密安全网络

“这笔扫码缴纳的款项,必须在今天完成认领。”执行案款监管员紧盯屏幕,快速甄别每一笔进账。为杜绝案款滞留、错发,该院建立“日甄别、日对账”机制,每天清晨,监管员都会对总账户的每一笔款项“过筛子”,特别是对“无主”扫码款,第一时间标注并通知承办法官,确保每一笔案款都能“对号入座”。

在钉钉工作群里,时常会弹出醒目的红色提醒:“您有一笔执行款超期未认领,请立即处理。”这种“红牌预警”机制,对未及时处理案款的执行干警进行督促。该院还制定了严格的15日发放期限,通过日监督、周通报、月考核,将案款管理纳入执行干警绩效考核,确保每一笔款项都能在规定时间内“物归原主”。在严密监管下,执行案款管理实现“零差错、零投诉”。

以“实”破难 跟踪督办打通梗阻堵点

在案款发放过程中,总会遇到一些“硬骨头”。对此,该院构建起合议审查机制和跟踪办理机制,全力攻克难题。针对因法定事由未能及时发放的款项,由该院执行局局长、副局长、员额法官组成合议庭,对案款进行共同研究审查。在严谨细致的审查过程中,只要案款达到发放要求,便会立即发放;若无法发放,也会及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并依规办理延期或提存手续,确保每一个处理结果都经得起法律和群众的检验。“我们不仅要快,更要确保每一笔钱都合理发放。”该院执行局局长宋海燕说。

而对于大额案款发放,执行局局长全程跟进,从协调当事人到对接银行,每一个环节都亲自督办,直至款项安全到账。正是这种“一竿子插到底”的务实作风,让一个个“中梗阻” 被顺利打通,保障了执行案款的快速流转。

从指尖到心间,从数字到温度,解放区法院以“智、严、实”三招,让执行案款发放驶入快车道。未来,解放区法院将继续深化改革,以更优的机制、更快的速度、更暖的服务,将司法为民的承诺转化为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书写新时代司法为民的精彩答卷。

图说法院

图① 7月4日,博爱县法院许良法庭走进博爱县月山镇图王村,为参加暑期学习班的中小学生上法治宣讲课。

图② 6月30日,中站区法院法治副校长走进造店回民学校,以《向校园欺凌说不》为题,为学生们送上暑假前的最后一堂法治课。

图③ 7月2日,马村区法院深入企业园区,向广大企业宣传解读法院推出的“便企·诉速立”立案服务十条措施,并通过实际案例展示司法服务企业的实际成效。

(本栏照片均由本报记者郭嘉莉摄)

苑海峰:寻找暖心的解纷“最优解”

苑海峰(中)在调解案件。 本报记者 郭嘉莉 摄

本报记者 郭嘉莉

“苑法官,谢谢你来看我们,赔偿款我们已经全部拿到了,以后可以回归正常生活了。”6月24日,市中级法院民一庭庭长苑海峰和法官助理柳富丽来到孟州市会昌街道受害人刘某的家中回访,一见到苑海峰,刘某的父亲就握着他的手感激地说。

“根据你们双方签的调解协议,张某要在6月15日前一次性支付赔偿金,我们今天来落实一下张某的履行情况。”苑海峰说明此行的缘由,看到刘某的父母、妻子已从丧子、丧夫的悲痛中逐渐走出来,苑海峰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他说,无论怎样,你们都要为了自己爱的人和爱自己的人,继续过好以后的生活。

案件源于一场意外事故,家中的顶梁柱刘某不幸在事故中丧生,留下年迈的父母、悲恸的妻子和两个尚未成年的孩子。2023年11月,刘某受雇于张某,在某自建房工地施工期间,因第三方司机的过失,造成刘某重伤后经治疗无效死亡的后果。刘某家属与第三方司机在刑事附带民事部分达成调解协议。但雇主张某却消极对待本次事故,不愿承担赔偿责任。后经民事诉讼,孟州市法院一审判决张某承担20%的赔偿责任,张某不服上诉至市中级法院。

苑海峰收案后仔细阅读卷宗,并与一审法官取得联系。“我们从一审法官那得知,张某一直都不配合调解工作,甚至说出‘你们判吧,判多少我都不履行’的话,同时也了解了刘某家属所能接受的底线。”鉴于此,苑海峰决定先开庭审理,以便充分掌握案情。

庭审中,刘某的父亲悲痛地说:“我儿子是张某叫去干活的,可活生生的人就这样没了。出事后,我们不光花了20多万元的医疗费,一年多来,我儿媳妇还辞去工作专门跑这个事,现在我们白发人送黑发人,你让我们怎么受得了呀。”

在不断安抚刘某家属情绪的同时,张某的态度也令苑海峰担忧:“法官,刘某的死也不是我造成的,为什么要让我出钱,而且我就是一个小包工头,根本没有多少收入,这么多钱我真是拿不出来。”虽然经法院反复做工作沟通,张某却始终认为赔偿金额太高,只同意拿几万元钱。

“张某,刘某是跟着你打工的,现在人没了,他家老的老、小的小,他的家庭以后生活会很困难呀。再说,他是为你工作期间遭受的意外,从法律上讲,你也负有一定责任。”苑海峰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引导张某理解一审法院裁判的公正性,同时时刻关注张某的心理状态,不间断地进行释法析理。

就这样,赔偿数额从几万元到十几万元直至近二十万元,逐步缩小双方差距,但是在具体履行的方式和期限上,双方对此互不相让,调解工作一度开展不下去。苑海峰无奈只得拟好判决书,但想到双方差距确实不大,考虑到刘某一家今后的生活,他抱着“再努力一次”的念头,又一次拨通张某的电话:“我们再聊聊,好不好?”

苑海峰曾在执行岗位工作多年,他将执行思维引入法官裁判视角,再次做张某的思想工作:“如果这次还调解不成,我们就依法裁判了,到时候案件进入执行程序,你就失去了这次难得的调解机会。你还年轻,如果当上失信被执行人,以后你的生活、生意都会受到影响,咱们早点把这个事了结,你的生活也早日回归正常。”苑海峰再一次与张某沟通调解方案,如果张某同意一次性履行,他来做刘某家属的思想工作。

两天后,苑海峰接到张某父亲的电话,他们同意一次性给付18万元。听到这个消息,苑海峰团队又和刘某妻子立马联系:“现在张某同意一次性给付18万元,虽然和一审判决的数额有差距,但是可以马上拿到钱。如果坚持判决,张某再不履行,案件还会进入执行程序,基于张某目前的态度,后续执行情况很难预估,可能花费更长的时间、投入更多的精力。”

苑海峰帮助刘某家属分析了利弊。“苑法官,您说得对,我们也想赶紧把这个事了结,事一天不结束,我们一家的伤痛就会一直持续,我们听您的。”刘某妻子说。

为了节省双方的时间和费用,苑海峰把签订调解协议的地点放到孟州市法院。5月29日,在苑海峰团队不间断的努力下,双方终于签订调解协议,张某保证一次性履行到位。

6月14日,张某按协议约定将赔偿款打给刘某家属。6月24日,苑海峰外出办案时,又专程来到刘某家走访,这才有了开头的一幕。

在苑海峰看来,司法之功,非止于案结,更在于事了人和。在每一起纠纷中,既要公正捍卫法理尊严,更要倾力铺设沟通桥梁,让人心和解、让生活重建。

苑海峰所在的民一庭办理的都是传统的民事案件,像这样重大人身伤亡的案件有,但大多还是家长里短、鸡毛蒜皮的小事,可看似简单的小事,却和群众的生产生活息息相关。

在一起相邻关系纠纷案件中,苑海峰通过耐心沟通、身体力行,化解了邻里之间多年的积怨。

韩某和李某为东西邻居,两家曾因房屋排水和树木等原因发生争执,矛盾闹得不可开交,后因韩某家的排水管漏水又引起此次纠纷。原来,韩某家的排水管道接口漏水,致使污水流入李某院内,李某为便于污水流出,便沿着韩某房后挖了一条小沟用于排水。韩某认为李某所挖小沟并非用于排水而是恶意蓄水,进而影响其房屋地基,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判决李某把排水沟恢复原状,以免影响韩某家房屋地基。李某不服上诉至市中级法院。李某认为该案是因韩某家的管道漏水造成的,如果只判决自己将排水沟填平,韩某家的管道漏水问题依旧存在,日积月累必然影响自家房屋安全,双方问题并没有得到解决。

苑海峰通过审理,认为案件并不复杂,但因为双方多次的矛盾纠纷,积怨较深,都是心气不顺,如果简单维持一审判决,矛盾将会持续加剧。于是,苑海峰团队两次到双方家中现场勘查、上门调解。“两家都是邻居,抬头不见低头见的,就因为这一点儿小问题,弄僵了,不值得。”苑海峰耐心地讲人情、说法理。最终,苑海峰团队买水管的买水管,填沟的填沟,把韩某家的管道修好、把李某挖的排水沟填平。苑海峰团队的举动感化了双方,双方当场以撤诉了结此案,矛盾实质性化解。

深入一线、入户走访、现场勘验、当场调解,这是苑海峰办案的基本准则。在他看来,调解工作是更高效益的审判,法官不能只坐堂问案,只有“走进群众的心坎里”,以热心、耐心、细心、诚心回应群众诉求,才能让他们毫无保留地表达自己的真实意愿,才能找到每一起案件情、理、法的结合点,让当事人打开心结、消除隔阂,从“对簿公堂”到“握手言和”。苑海峰办理的案件有近一半都是调解或撤诉结案,案结事了、矛盾实质性化解是苑海峰团队乃至民一庭全体干警共同追求的办案目标。

苑海峰以“如我在诉”的情怀解好群众“千千结”,以“到我为止”的担当寻找解纷“最优解”,让公平正义可触可感可及。

孟州市法院 财产保全促和解 庭前撤诉护营商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法官,公司派我来申请撤诉和解除财产保全,法院依法冻结对方的银行账户后,他们就联系我们给付货款了。”近日,孟州市法院通过采取诉前保全措施,高效化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

2024年1月,双方公司签订协议,被告自2024年起从原告处购买药品,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月结。其间,原告多次给被告供应药品,被告均未按照协议约定结清款项。2024年11月底,经双方对账,被告共欠原告货款35万余元。原告多次催要,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拖延,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受案后,建议原告申请财产保全,并向其讲解了申请财产保全的优点以及不申请财产保全可能导致案件将来面临执行不能的风险,原告遂申请财产保全,承办法官依法作出保全裁定,对被告名下的账户进行冻结。被告得知财产被冻结后,主动与原告进行沟通协商,并一次性给付货款和违约金。原告之后向法院申请撤回保全和起诉,两家公司握手言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中站区法院 “便企·诉速立” 助力营商环境再优化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近日,中站区法院依托“便企·诉速立”机制,对涉企案件开辟绿色通道,高效化解矛盾纠纷,助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河南某铝业公司有一系列买卖纠纷,因多家合作公司拖欠货款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相应货款,今年年初以来已受理22件。该院立案庭收到申请后,迅速启动涉企绿色通道,在此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当天即完成全部立案审查工作,并将案件无缝流转至承办法官手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承办法官加强与双方当事人的沟通协调,积极开展调解工作。从立案到结案,整个周期大幅压缩。截至目前,该院已累计为该铝业公司成功挽回经济损失564万余元,最大限度维护了企业合法权益。

据了解,中站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置醒目的涉企绿色服务窗口,为涉案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立案、保全、鉴定、材料收转等“一窗通办”服务,对涉企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查。立案庭工作人员会为企业提供细致的风险提示、法律释明,确保企业在立案环节就能明晰诉讼流程和自身权益。同时,大力推行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多元化立案方式,企业无论身处何地,都能通过线上平台便捷提交立案申请,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跑腿”。容缺受理更灵活,对符合立案条件但欠缺次要立案材料或内容瑕疵的网上立案申请,实行容缺受理,先行登记立案,并允许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提交材料,避免企业来回奔波。今年以来,该院已容缺受理涉企案件40起。

武陟县法院 柔性调解破僵局 助企纾困促发展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张法官,多亏您从中协调,我们公司已经收到被告公司打来的第一批货款,感谢您一直操心我们的事。”近日,武陟县法院综合审判庭法官致电回访原告某包装公司时,得知纠纷调解后顺利推进,她心中满是欣慰。这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妥善化解,使两家企业重回合作正轨。

被告某食品公司自2024年9月起,与原告某包装公司建立食品外包装长期合作关系。合作期间,食品公司欠付包装公司货款20万余元,经多次催讨仍久拖不还,包装公司将原本已生产完成的2.5万个纸箱暂时扣留。为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包装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对食品公司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受理案件后,法官深入了解案情,考虑到双方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后续合作的可能性,决定以调解作为化解纠纷的首选方案。调解初期,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食品公司因账户被冻结,经营受限,表示短期内无法全额支付货款;包装公司则认为货款拖欠已影响到自身资金链和正常生产,财产保全是无奈之举。面对双方的对立情绪,一方面,法官向食品公司详细释明长期拖欠货款的法律后果,以及账户持续冻结对企业信用造成的负面影响,引导其积极履行债务;另一方面,耐心劝说包装公司换位思考,理解食品公司的现实困境,从长期合作共赢的角度寻求解决方案。

经过法官多轮耐心调解,从法律规定到商业合作的长远利益,逐步解开双方心结。最终,当事人自愿达成分期履行的调解协议。近日,包装公司告知法官已收到食品公司打来的第一批款项,标志双方企业的信任得以逐步修复。

修武县法院 巧用微信来调解 隔空跨省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郭嘉莉)“转账截图已收到,感谢您的辛苦付出。”近日,修武县法院郇封法庭法官的微信上弹出这条消息时,一场涉及35万元的买卖合同纠纷终于圆满结案。这场横跨豫鲁两省的企业纠纷,从剑拔弩张到握手言和,全程当事人未踏进法庭一次,法官运用微信群调解,让公平正义在“指尖”高效传递。

2022年,河南某机械公司向山东某公司提供膨化机生产线设备后,对方拖欠尾款39万余元,多次催要无果后,河南某机械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考虑到被告企业身处山东、往来不便,郇封法庭法官果断建立专项调解群,将双方代理人、企业负责人拉入群聊。

“现在核对当事人信息,请打开摄像头。”“诉讼费一家一半吧,都是老朋友了。”“若未按期支付,可按原金额申请强制执行。”……微信群内,法官化身“云端舵手”,从身份核验、条款协商到诉讼费分担,每一个环节都在群内公开透明推进。通过8次线上群聊协商、3次视频信息核对,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山东某公司限期支付35万元,河南某机械公司同步开具发票并解除保全。这份载明违约责任的民事调解书,通过微信群直抵双方当事人。

调解成功只是起点,兑现权益才是终点。法官持续跟进履行进展,在微信群提醒关键节点:“发票按付款金额开具,保全解除需及时申请。”还款期限将至,山东某公司将35万元货款全额支付。收到货款后,河南某机械公司随即开具发票。一场纠缠两年多的纠纷,在调解书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